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56.10%	30,000,000	36.86%	2023年12月28日	其他（股票定向发行导致）
	其中：无限售股份	30,000,000	56.10%	30,000,000	36.86%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北京风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558,500	25.35%	13,558,500	16.66%	2023年12月28日	其他（股票定
	其中：无	13,558,500	25.35%	13,558,500	16.66%		

中心 (有 限合 伙)	限售股 份					日	向发 行导 致)
	有 限售股 份	0	0%	0	0%		
程传 海	合计持 有股份	896,500	1.68%	8,796,500	10.81%	2023 年12 月28 日	其他 (股 票定 向发 行导 致)
	其中：无 限售股 份	224,125	0.42%	224,125	0.28%		
	有 限售股 份	672,375	1.26%	8,572,375	10.53%		
徐峰	合计持 有股份	0	0%	20,000,000	24.58%	2023 年12 月28 日	其他 (股 票定 向发 行导 致)
	其中：无 限售股 份	0	0%	0	0%		
	有 限售股 份	0	0%	20,000,000	24.58%		

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7,900,000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程传海先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票7,900,000股，认购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8,796,500股，占比10.81%；徐峰先生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认购股票20,000,000股，占比24.58%。

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6.10%下降至36.86%；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25.35%下降至16.66%。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程传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四联大街 387 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观澜湖别墅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变动主要为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被动稀释，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股东程传海、徐峰的权益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持股比例变动主要为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程传海、徐峰身份证复印件
- (二)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